#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

## （1998年12月1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维护林木种苗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快林木良种化、标准化进程，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苗选育、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苗是指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林木种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的发展建设规划；

　　（三）负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核发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四）负责林木引种以及种质资源管理；

　　（五）组织林木良种的选育、审定和推广；

　　（六）培训林木种苗技术和管理人员；

　　（七）对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指导；

　　（八）依法查处有关林木种苗的行政案件。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林木良种的选育，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进行。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育林木良种。

第七条 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林木良种的审定。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林木良种的初审和推荐。

第八条 经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由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发给林木良种合格证书，并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林木良种经营和推广。

第九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造林绿化规划，按照立足本地、适地适树、超前准备、保证质量的原则，建立林木种苗生产基地。

第十条 国有苗圃和林木良种繁育基地要发挥科技示范、辐射作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开展生产活动，保质保量完成育苗生产任务。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自采、自育、自用林木种苗。各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林木种子的采收期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严禁抢采掠青、损坏母树和在劣质林分内采种。

第十三条 从事商品林木种苗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及生产条件，并向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发给种苗生产许可证。

取得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确定的地点和种类进行生产，并应当遵守有关技术规程，建立技术档案，生产的林木种苗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苗生产基地生产的良种，由同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五条 工程造林所需林木种苗，实行合同管理。工程造林组织者应当与林木种苗生产者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规定。

第十六条 经营商品林木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具备经营商品林木种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并凭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经营商品林木种苗应当持有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并建立经营档案。

销售的林木种苗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林木种苗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林木种苗生产以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林木种苗相符。

严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

第十九条 林木种苗调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对种子园、母树林、无性系采穗圃、优良林分、优良单株、珍稀树木以及其他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检验资料和适量种苗，供鉴定、保存。

与国外交流林木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实行三级贮备制度。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主要造林树种的丰欠规律，确定林木种子的收贮品种和数量。具体贮备工作由各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的县级以上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可以依法承担本辖区内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工作，并出具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安排的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不得收费，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支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监督抽查，费用从自有资金中列支。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以外的监督检查以及委托检验、仲裁检验，不合格林木种苗的复查、质量评价性检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标准，收取检验费。委托检验由委托方交费，仲裁检验由责任方按责任交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实施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推广，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采种，没收林木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或者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并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销或者变更违法行为人的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林木种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林木种苗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林木种苗，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由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林木种苗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持证上岗，公正执法。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村村民出售自产自用剩余的少量林木种苗，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